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周桂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公司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49%股权，周桂克以其持有的阿特斯 49%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21 日